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1〕26号

关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北侧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5号）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南侧、西侧涉及现状河道陆区港、东风河。陆区港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 0.5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 10 米，坡比 1:2，河口宽度 28 米。东风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 0.0 米，河底宽 12 米，河口宽度 25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惠山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